

遗失声明

倪帮桂、刘玉萍、刘松林、倪海天共同共有的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松柏村三组 36 号的《集有土地使用证》(证号:北集用(2014)第 06727 号)遗失,现权利人申请遗失补证。依据《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,公告如下:现声明上述《集有土地使用证》作废。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,公告期内如有疑问请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反映,联系电话 0816-4825503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刘玉萍 倪帮桂
刘松林 倪海天

2021 年 11 月 27 日